特別鳴謝

ASIA ENTERTAINMENT & RESOURCES LTD.
亞洲娛樂資源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碼：AERL）

真實個案——人間有情 39

在澳門，最值錢的是什麼？答案是「澳門居民身份證」。自從澳門暫停了投資置業移民政策，澳門身份證更成了「無價之寶」，有再多的錢也買不到。因此，不少人為了取得澳門身份證，無所不用其極，而最常用、最有效的方法便是，與澳門人結婚。於是，神聖、高尚、純潔的婚姻，被可恥的人們淪為了賺快錢的工具，更令人髮指的是，為求目的欺騙他人感情、踐踏他人人生的行為。有人透露，現時不少澳門獨居單身長者、失婚婦人、剩男剩女，皆成為那些人的下手目標，將引發各種社會問題，望政府關注。

記者：丁曉萍

異地婚姻沒保障
內地妻過橋抽板

近年內地婦嫁澳門中晚年男士，獲澳門身份證後過橋抽板個案不少

黃先生結婚七年來一直被妻子要求分床睡

黃先生擔心重蹈覆轍

經濟好出現「湧澳潮」

由於經濟、生活水平的差異，港澳地區一直以來是內地居民嚮往的「移民」之地，尤其回歸後，在「一國兩制」下，澳門與香港就像中國的熊貓一樣，被視爲「國寶」，備受國家的保護和愛戴，可說是「生活有保障、經商無屏障」。澳門正是在國家的政策支持下，近十年有了翻天覆地的變化、突飛猛進的發展。小小城市每年政府財政收入就達千億，十五年的免費教育亞洲居先、每年現金分享羨煞旁人、失業率低、「人工高、福利好」，吸引不少人渴望成爲「澳門人」，內地企業也爭先成爲「澳門企業」，人們貪圖福利、商人貪圖便利，呈現了一鼓「湧澳潮」。

為做「澳門人」不擇手段

除了企業，個體若要「移民」澳門普遍有三種方法，一是置業投資；二是成爲澳門需要的專業、高端人才；第三、也是最「經濟實惠」的，就是和澳門人結婚，以夫妻團聚名義申請來澳定居。正所謂「太陽的黑洞不可碰，法律的黑洞最易鑽」，不法分子看中人們對「澳門居民」身份的殷切需求，誘使澳門人成爲「幫兇」，企圖借「假結婚」撈上一筆。

與此同時，由於置業移民是導致澳門房價飆升和炒風過熱的原因之一，因此政府採取暫停此政策的措施，以維護澳門房地產的健康發展。於是，澳門的單身男女變得越來越吃香，成爲內地男女的「鑽石王老五」，確切地說是「踏腳石」。畢竟「假結婚」是犯法之事，那麼，既沒有錢置業投資、也不是專才，要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也就只能靠運氣，看會否被某個澳門人相中，不談感情，註了冊再說。相信，這種把婚姻當跳板的現象在現時澳門的兩地聯婚個案中爲數不少。

黃先生是過來人，一直單身以及獨居的他，在十年前就經媒人介紹，認識一名與其年齡相差三十歲的內地女子，二人結婚後七年，妻子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後卻一去無蹤。失敗的婚姻雖然未有對黃先生的生活帶來極大的影響，卻使他對婚姻產生懷疑、不安的態度，即使現時正與另一位他認爲是「好女子」排期結婚，但亦擔心會重蹈覆轍。

單身寡佬求妻心切終受騙

黃先生今年六十餘歲，居住於澳門青洲區某社屋單位，現職保安工作，每月收入僅四、五千元，而十年前他在某製衣廠工作，收入低下，經濟條件相對較差。當年，五十多歲仍單身的他，一次偶然機會，在一媒人的介紹下，認識了一名內地女子。兩人相識不到兩個月便註冊結婚。黃先生坦言，自己是粗人一個，一直希望有個賢內助，難得有一位年輕貌美的女子願意下嫁，簡直是「三生有幸」，豈知這只是一個騙局，成爲他人求得澳門居民身份證的跳板。

他指出，爲了謀生他這一輩子什麼粗重的工作都做過，做過地盤工人、清潔、搬運等，後來年紀大了、力氣小了，再加上沒什麼文化，只能做「看門口」的工作。而他和該名內地女子其實認識不深，不了解對方的家庭情況，再加上兩人相隔異地更沒機會彼此深入了解，不過他亦從來不介意她的背景身世和過往。但就有人曾向他透露，該女子在內地曾經結過婚，後來離了婚。

結婚後，太太搬到了該社屋與其同住，由於未有居民身份證不能在澳門工作，於是利用每次簽證可逗留澳門三個月的探親證，偷偷在澳門找到了一份「住家工」的差事。黃先生坦言，婚後夫妻生活並不如意。由於彼此認識不深，更別說有否夫妻感情了。不過他一心以爲，感情是可以培養的，就像中國古時候，許多夫妻不也是「盲婚啞嫁」也能相伴到終老。因此，哪怕是妻子與他同住的條件是分床睡，他也毫無怨言，畢竟他年紀大，睡覺有較大的鼾聲，而且因有嗜煙的習慣而全身滿是煙味，妻子暫時未能適應也是正常的事。

夫妻關係普通　有性無愛

黃先生表示，太太自結婚起便要求與他分床睡覺，但畢竟是孤男寡女，且又是夫妻關係，二人在性生活上倒也算是與正常夫婦一樣，但就感覺與妻子的關係並沒因爲身體的親密接觸而拉近，太太與他進行房事就如例行公事。夫妻聚少離多，日常甚少交談，各有各上班，感覺就像是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住客。不過，令他感到無奈的是，由於以往一向獨居，身上的錢會隨便放在家中，自從結婚後，家中放錢的地方、褲袋，經常會有數十元到數百元不翼而飛，他也心中有數，反正是自己老婆，被「偷」也就算了！而每月僅三、四千收入的他，爲盡丈夫的責任，每月會將一半的薪金交給老婆寄回娘家。

直到太太終於拿到身份證，黃先生欣喜不已，太太終於可以找份條件好些的工作，不用陪他捱苦，以後生活可以過得好些。殊不知太太不但不用陪他捱苦，而是直接不陪他了，突然音訊全無。事實上，就太太多年來對他的態度和行爲舉止，黃先生早有預料終有這一日的到來，只是不願面對，但最終浪費七年感情和心機不止，也耗盡畢生血汗錢財，有點不甘心。

獨居長者、「剩男剩女」皆成目標

澳門青洲坊會理事陳鳳（趙太）表示，黃先生的例子實際上在澳門十分普遍，都是透過媒人介紹，雙方在未有深入認識，再加上其中一方年紀較大均希望能盡早結婚就盡早結婚，於是相識數月就草草結婚。事件反映了澳門的獨居長者，其希望找個伴，有人照顧的心態，容易被內地人利用來取得澳門居民身份。

獨居長者的特點是，有社屋居住，即使上了年紀沒工作，也有政府的長者金、社保、援助金等經濟來源，而由於是長者，申請內地妻來澳定居的時間遠快過一般夫妻團聚，很快便能得到審批。而妻子以新移民來澳，未能及時找到合適工作時，又可隨時申請綜援，或向一些社會福利機構求助，這樣沒後顧之憂，隨處有「靠山」，又分分鐘有「長期飯票」，對於一些喜歡走捷徑的人來說，確實是一條「好路數」。

婚姻沒保障　引發社會問題

陳鳳指出，以往被作爲跳板的多見於上了年紀的中年男子及長者，如今趨勢是連女士也會受騙。所謂的「中女」、「剩女」以及失婚婦人，成爲內地年輕男子的目標，因爲她們在澳門難以物色「好男人」，唯有嘗試北上，遇年輕男子，其稍微多獻殷勤、加些招數和甜言蜜語，芳心被取是在所難免，投入感情後便更容易墮入騙局。另外，外勞、外籍人士也千方百計認識澳門居民，不論對方年齡，男士也不介意老婆較自己年長很多，只要是有身份證的，願意結婚的，「大小通吃」。

很多個案當中，當配偶取得身份證後，就企圖拋妻（夫）棄子，不是上演一場「大戲」，就是大玩失蹤。陳鳳表示，當事人即使意識到被欺騙感情及被利用，也無處申訴、求助無門，如發生糾紛鬧上執法部門，也會視爲家庭糾紛處理，俗語有講「清官難斷家務事」，法律上他們就是夫妻，法律保障婚姻，但保障不了夫妻感情，大不了最後離婚收場，而這不正是有企圖之人當初所預謀在內的嗎？正中其下懷。受害者在這方面完全得不到法律的保障，如以「詐騙」爲依據，法律講求證據，那麼證據在哪裡？他們當初是你情我願結婚，又共同以夫妻關係生活了一段時間，有的甚至有共同的孩子，何來詐騙之說？只能算是「夫妻感情出現問題」導致離婚，這不僅使被利用者大受傷害，也會禍及下一代，衍生新的社會問題。

此外，內地婦來澳嫁給年紀較大的丈夫，其較多情況是離過婚，大部分攜同子女來澳，如就住社屋的長者終年去世，社屋會否順理成章由妻子及子女接着居住？是否變相剝奪其他輪候者上樓機會？造成不公平現象。這些問題均值得關注，也是當局需認眞處理的問題。

陳鳳冀政府加強措施防止長者被騙

誰不想港澳通行證變居民身份證？

澳門居民身份證近年炙手可熱

假結婚屬刑事

到底法律對婚姻有何保障？夫妻雙方應有什麼義務與約束呢？澳門司法警察局欺詐罪案調查科職務主管岑錦榮曾就澳門「假結婚犯罪」撰文探析，文中提到，根據澳門《民法典》規定，夫妻雙方均負有同居、合作、扶持、尊重及忠誠等多種義務。同時，如果所訂立的婚姻欠缺結婚意思，例如結婚的雙方或任何一方於結婚時對正在作出的行爲欠缺意識、對另一方的個人身份存有錯誤認知，便可令到有關婚姻被撤銷；如果有關婚姻是假裝的話（例如僅爲了取得國籍而與他人訂立的婚姻），除可導致婚姻被撤銷外，更須負上相應的刑事責任。

而假裝結婚的定義是指爲了某種目的而與另一人進行婚禮或法律上的結婚手續，而實際上並非以眞正的夫妻關係和身份共同生活。這種婚姻有名無實，具體行爲是與一名陌生的異性假裝結婚，而目的只是爲了取得當地居民的身份以享受當地政府提供的福利及權利，例如通過假結婚申請辦理移民或到外地工作等。

然而，黃先生以及其他受害者的個案當中，他們均是在配偶取得身份證後才發現被騙，若就上述以「撤銷婚姻」作爲懲罰，那就跟本不是「懲罰」，除非是在其定居澳門前撤銷，但既然有預謀，就會假裝恩愛，當事人未必能及時意識到已受騙。況且，他們更非有名無實，那些結了婚還生了孩子的，更不符合「假結婚」的定義，不構成刑事犯罪。如是者，就算公道在、法律在，也對他們毫無保障，對這些企圖取得某些目的而進行婚騙行爲的人似乎束手無策。澳門人就該這樣防不勝防？沒有抵抗力？任人宰割？

市民應提高警覺　政府加強審查

陳鳳呼籲市民，結婚前應該認眞、清楚了解對方的一切情況，認識婚姻的意義和義務，並提高意識和警覺，觀察對方是否存在不合理要求和目的。如不幸遭遇被利用也不要啞忍，應及時取得和收集有利證據，如分床睡、分居、不聞不問、失蹤或沒盡夫妻義務的證據，然後向社會服務團體或報警求助，切勿啞忍和坐以待斃以致歪風不斷橫行，導致更多澳門人受騙。

同時，希望政府關注問題及作宣傳工作，提醒市民「假結婚」的後果。對於配偶爲非澳門居民，則建議政府做好把關工作，例如可否加大其配偶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審查工作，若對方在取得非永久居民身份證後，便與澳門一方離婚，或夫妻經常發生糾紛、內地一方無故失蹤、不盡夫妻義務等，則在其申請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應特別進行審查工作，傳召申請其來澳定居的人士了解情況，嚴格審愼處理方發予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相信可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以防本地居民繼續成爲他人取得澳門身份證的踏腳石。

本版內容主要描述澳門弱勢社群的生活百態，給予他們訴說心聲的平台，從而激發社會對他們的關注和關愛。我報澳門專版希望將這些感人的故事延續下去，請致電 (853)2835 4510 傳眞 (853)2835 4509 電郵 tkpma@yahoo.com.hk